附件1

2022年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申报（7分） | 项目申报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是否已经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①按规定的程序设立，计0.4分；②列入部门工作计划，计0.4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0.4分；④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0.4分；⑤申报前、中，经党委会局务集体研究，计0.4分。否则，酌情扣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2 |
| 绩效目标 | 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 | ①有目标，计1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量化指标为2个，计1分；2个以下不计分；③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④遵循四个原则，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5 |
| 资金分配（3分） | 分配办法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合理扣0.1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1 |
| 分配结果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1 |
| 结果公示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及时；公示期达到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40分） | 预算执行（4分） | 执行进度 | 4 |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100。 | ①11月底前下达的，12月底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②12月底下达的，3月30日前完成100%，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1月底下达的，6月30日前完成100%，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398万元资金未分配，占全部评价资金的18% | 0.4 |
| 预算调整（4分） | 预算调整率 | 4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4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 未调整 | 4 |
| 预算结转 |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 3 |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 结余结转率低于5%计3分，高于5%，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 结余率4.71% | 3 |
| 组织管理（17分） | 政府采购 | 4 |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②应采尽采；③合同规范。 |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1分；②应采尽采2分；③合同规范1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1分；④有不良记录或被投诉属实本项不得分。 | 聚宝园对外连接路未进行政府采购，扣2分，聚宝园连接路项目合同内容不规范扣0.2分 | 2.4 |
| 投资评审 | 4 | ①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 ①标底评审0.5分；②结算评审3分；③决算评审0.5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2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4 |
| 管理制度 | 4 | ①是否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②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⑤是否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是否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 | ①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0.8分；②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8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8分；④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0.8分；⑤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0.8分。否则，酌情扣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4 |
| 绩效自评 | 5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①评审为优，计5分；②评审为良，计4分；③评审为中，计2.5分；④评审为低，计1分；⑤评审为差，计0分。 | 评审为良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40分） | 财务管理（12分） | 资产管理 | 4 | ①资产是否保管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收入及时上缴。 |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帐物相符的，计1分；②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计1分；③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或计划，报批手续完整，计0.5分；④不超资产配置标准，计1分，发现一例超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4 |
| 资金使用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认证，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全扣；⑤违规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10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4 |
| 会计信息 | 4 | ①真实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②完整性：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性；③及时性：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经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等情况；④准确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规范。 | ①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和规范，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已完成项目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帐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往来处理及时，计1分，发现3年以上应收款1例倒扣0.2分,扣完为止。 | 符合评分标准 | 4 |
| 产出 （24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6 | ①完成永福路公交停保场维保用房、公共厕所、道路工程建设；②完成泥江口、凤凰湖乡镇运输服务站、小河口村、油麻潭村、牌口村客运首末站建设；③完成旅游产业资源路建设12.1公里建设（含拓宽）；④完成城乡客运一体化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261台农村客运车辆退出经营奖补；⑤完成238户客车出租车油价补贴。 | ①对照合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计1分，每欠1项，扣0.2分；②全部完成，计1分，每欠1站扣0.2分；③全部完成，计1分，每欠100米，扣0.1分；④全部完成，计1分，每欠1台扣0.1分；⑤全部完成计1分，每欠1站扣0，5分；⑥全部完成，每欠1户扣0.1分。 | 全部完成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6 | ①永福路公交停保场维保用房、公共厕所、道路工程建设验收合格；②泥江口、凤凰湖乡镇运输服务站、小河口村、油麻潭村、牌口村客运首末站建设完工验收合格；③产业路建设12.1公里建设（含拓宽）完工验收合格；④城乡客运一体化261台农村客运车辆退出经营奖补资金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到位率100%；⑤2019、2020年度240台客车出租车油价补贴经审核符合文件规定，到位100%。 | ①②③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率100%，竣工验收合格各计1分，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率每欠1%各扣0.1分，竣工验收未达合格，各计0分；④审核不严格，每有1台不符合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或资金不到位，扣0.1分；⑤油价补贴全部符合文件规定，到位率100%计1分，每出现1户不符合规定或到位率每欠1%，扣0.1分 | 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首末站尚未竣工验收，农村公路产业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尚未检测、交工、竣工验收，不予扣分，其他符合要求 | 6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6 | ①永福路公交停保场维保用房、公共厕所、道路工程建设按合同工期完成；②泥江口、凤凰湖乡镇运输服务站、小河口村、油麻潭村、牌口村客运首末站建设按合同工期完成；③旅游产业资源路建设12.1公里建设（含拓宽）按合同工期完成；④城乡客运一体化261台农村客运车辆退出经营奖补资金支出按时到位；⑤2019、2020年度238户客车出租车油价补贴支出按时到位。 | ①②③按合同工期完成各计1分，未完成，每超10天各扣0.1分，④奖补资金支出2022年12月底前拨付，各计1分，每超30天每项（户）各扣0.1分，超30天以上每项（户）各扣0.2分⑤油补资金发放符合《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规定期限，自省资金指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发放到位，每延期10天，扣0.1分。 | ①②③④符合要求，⑤2021年度油补资金延迟52天，扣0.5分 | 5.5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的实现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①永福路公交停保场维保用房、公共厕所、道路工程建设、②泥江口、凤凰湖乡镇运输服务站、小河口村、油麻潭村、牌口村客运首末站建设、③农村产业路建设：成本节约率≧0的，每项计2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 | 项目尚未结算审计，不予扣分 | 6 |
| 效益（26分）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4 | ①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首末站建设，是否实现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无缝衔接；②农村产业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当地种植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③实施公交停保场项目，公交车进场率是否达标、公交进场维保率100%，④农村班线客车油补资金发放， | ①实现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无缝衔接计0.8分，推进“交通+旅游”的产业发展模式，乡村从事旅游业服务人员有增加，计0.8分；②经济效益较项目实施前有提高，计0.8分，没有提高的不计分。③公交进场率达95%，公交进场维保100%，计0.8分，每欠5%，各扣0.1分；④为了促进城乡道路客运健康发展，保障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实施，化解油价调整对城市公交车、农村客运经营效益的影响，减轻经营者压力。计0.8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4 | ①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首末站建设，是否有利于完善运输站点的建设，促进运输行业发展，②公交停保场建设，是否有效缓解城区公交停车、保养维修的矛盾；③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总体票价下降的实现程度；④农村产业路建设带动当地产业发展的实现程度。⑤农村班线客车油价补贴是否有利于企业和个人减少经营成本，减轻经营压力。 | ①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客运车辆的始发终到服务等功能，提升覆盖区物流效能，方便群众出行作用良好，计0.8分；作用较好计0.6分；②公交停保场建设，区域内所有公交车可进场停车，计0.8分，仅满足90%车辆进场停车，计0.6分，仅满足80%车辆进场停车，计0.5分。③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后总体票价较改革实施前下降50%及以上，计0.8分，小于50%，每欠1%扣0.1分；④农村产业路促进了当地的种植养殖业、加工业、乡村旅游业及其他特色产业发展效果良好计0.8分，效果较好，计0.6分，效果一般计0.5分，未产生效果，不计分。⑤农村班线油补资金发放对缓解企业和个人资金压力、经营压力有明显效果，计0.8分，效果较好，计0.6分，效果一般计0.5分。 | 符合评分标准①②③④⑤，每项计0.8分 | 4 |
| 生态效益 | 4 | 项目实施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产生的生态环境效益。 | 通过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区）创建，实现公交车由从石化能源向电动新能源节能型转变，提高了绿色公共交通车辆比率，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减少了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的排放，保护了生态环境。线上运营新能源公交车占运营公交车总数达60%，计4分，每欠1个百分点扣0.1分。 | 新上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车运营总台数的54.6%，欠5.4%，扣0.55分 | 3.45 |
| 可持续影响 | 4 | ①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后可持续影响；②农村产业公路建设的可持续影响；③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首末站建设的可持续影响；④油补资金发放的可持续影响。 | ①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达成了“集约化经营”和“公车公营”目标，转变了城乡道路客运发展方式、提升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计1分；②农村产业公路建设，使农村公路网络逐步完善，提高了车辆通行率，保障了农村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计1分；③乡镇运输服务站、村级首末站建设完善了城乡公共交通设施，构建了城乡交通一体化网络体系，实现了“多站合一、资源共享”，计1分；④油补资金的发放，有利于车辆和设施装备的更新，保障城市公交车、农村道路客运加快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计1分。 | 符合评分标准 | 4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10 |  受益对象或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通过开展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①95%（含）以上满意的，计10分；②90%（含）-95%的，计9分；③85%-90%的，计8分。70%-85%计5分，65%-70%计6分，60%-65%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 满意率95%以上 | 10 |
| 合计 | 100 |  |  |  | 92.75 |